

3-11岁人群新冠疫苗怎么打? 加强针咋接种?

哈市疾控中心发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知识

本报讯(傅悦 记者 刘菊)12月23日,哈尔滨市疾控中心发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知识。

问:3-11岁人群接种的新冠病毒疫苗与之前使用的疫苗一样吗?

答:3-11岁人群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均为经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紧急使用建议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使用的疫苗,目前可使用的疫苗包括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北京科兴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的灭活疫苗。

问:3-11岁人群接种的新冠病毒疫苗是否免费?

答:3-11岁人群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居民免费政策,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

问:3-11岁人群去哪里接种?

答:建议3-5岁的儿童由监护人带领至就近的预防接种单位进行接种。6-11岁的学龄儿童,如学校设置了临时接种点,可以在学校进行接种,也可由监护人陪同至就近的常规接种单位和临时接种点进行疫苗接种。

家人相约 邻里组团 积极接种“加强针”

本报讯(记者 杨艳)近日,哈尔滨市市民接种新冠疫苗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12月23日12时许,记者来到抚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疫苗接种点进行走访,发现虽然正值中午时分,来到社区打疫苗的市民却络绎不绝,现场井然有序。

“今天我和老伴带着女儿、孙女一起打疫苗,小孙女今年6岁,打第一针,剩下我们仨人都是加强针。”在留观室,66岁的孙大爷带着全家人一起打疫苗,“家里的大人接种第二针刚刚到了6个月时间,所以一起相约来到疫苗接种点打加强针,小孙女这是第一针。小孙女说打疫苗一点都不疼,就像蚊子叮了一下子,我们都给她地加油、点赞。”

在抚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记者看到,扫码、测温、填写《健康状况询问与接种禁忌核查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市民的接种过程文明有序。“大家都积极接种疫苗,形成免疫屏障,病毒就不会影响我的生活与出行。”30岁的小刘带着新婚妻子一起来接种第三针疫苗,“我们的蜜月行还没有完成,‘加强针’后,我们就可以为出行做准备了。”小两口甜蜜地说。

抚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刘璐表示,现在疫苗接种门诊可以同时接种一、二、三针疫苗的接种。为了方便市民接种,从8时到21时市民可以随时到接种点接种,中心30多名工作人员随时在岗为大家服务。截至12时,上午的时间,工作人员已经为300余位市民接种了疫苗,其中90%都是前来接种“加强针”的。



疫苗接种 稳步推进

连日来,我市稳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市民积极参与,共筑免疫屏障。图为香坊区有序组织辖区内居民开展新冠疫苗接种。 刘喆 兴宇 本报记者 韩伟摄

坚决阻断疫情传播 共同筑牢疫情防线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黑龙江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2021年12月13日,我市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十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42件(来电30件,来信12件),其中重点关注案件3件。本批交办的信访案件中,涉水类案件8件、大气类案件14件、土壤类案件4件、生态类案件11件、噪声类案件7件、辐射类案件0件、其他污染类案件2件(部分案件涉及两种及以上污染类型)。

20日,我市向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上报第十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督察组交办我市(地)的42件举报案件中,办结20件、阶段性办结20件、未办结2件。其中,案件情况属实11件、基本属实23件、部分属实4件、不属实2件。

我市针对第十批交办案件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采取了责令整改、立案处罚、立案侦查、问责等措施。其中,责令整改2家、立案处罚2家、罚款金额0元、立案侦查1件、问责8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见第五版至第八版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进驻黑龙江省

进驻时间: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3日
专门值班电话:0451—82599270
专门邮政信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A375 号邮政信箱
受理举报时间:每天 8:00—20:00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转办哈尔滨市第十九批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案件 39 件

12月22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十九批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案件共计39件(重点关注5件),其中:市直部门牵头负责7件,占比17.95%;区、县(市)牵头负责32件,占比82.05%。

本批转办到哈尔滨的信访案件中,涉水类案件7件、大气类案件11件、土壤类案件4件、生态类案件7件、噪声类案件11件、辐射类案件0件、其他污染类案件5件(部分案件涉及2种及以上污染类型)。

目前,正在按照程序办理案件,办理结果将于近期公布。

加强执法协作 建立长效机制

呼兰区多项措施整治占道经营扰民问题

本报(记者 李木双)为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个别商贩违规占道、使用高音设备扰民等问题,近日,呼兰区多部门联合执法,整治违法行为,提升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

12月19日,呼兰区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案件,有群众反映“哈尔滨市呼兰区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对面街道两侧花圈店烧纸产生的烟尘扰民,经营中使用高音设备,噪声严重扰民”。呼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召开工作会议,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当天,呼兰区市场监管、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带队进行实地踏查。经现场查证,群众反映内容属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城管局对两家涉事单位进行关停处理。当日18时许,案件涉及的两家殡葬用品经营单位的违章牌匾、占地寿材等物品全部清理完毕,共没收冥纸冥币500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无照经营的两家单位予以停业处理,区城管执法局对其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20日,辖区街道办事处组织清理力量对拆除现场进行清理。

下一步,呼兰区将加强多部门执法协作,建立长效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清理,对违法牌匾立即拆除,对未经市容办审批私挂牌匾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对无证照生产冥币、贩卖祭奠用品、丧葬用品的单位予以停业处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民政和卫健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流程,形成联动机制。严格按照殡葬条例,由医疗单位与殡仪馆对接,专业车辆运送遗体。杜绝发生家属私自拉运遗体,私建灵堂,避免产生噪声污染和焚烧纸币行为。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新疫情通报

12月22日,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33场)发布,12月20日至21日,西安集中力量完成了一轮全员核酸检测,及时筛查出潜在的感染源。经过综合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特别是在封控区之外发现了阳性病例,已经出现了社区传播。

12月22日,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在对西安返稷山人员进行摸排时,发现1例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其涉及到的主要行程轨迹如下:

该阳性人员为男性,53岁,大货车司机。2021年12月19日晚12时许运送蔬菜到达西安市长安区朱雀市场。

20日7时30分从朱雀市场离开,约11时到达未央区六村堡物流点(腾信仓储)装货,18时到韩城市联众物流卸货。20时开车从108国道返回,23时左右到达稷山县家中。

21日10时到稷山县县单采血浆站采血浆,11时10分至11时50分在县城工商银行办理信用卡业务,17时许在西社镇永济饺子馆用餐。

22日9时35分再次去县中医院做核酸采样,11时许开货车去西社镇门楼前北边汽修厂修车,12时到洞东村一级路口私人加油站加油,13时30分到达新绛县南张村菜市场装货,17时许接到电话通知去县中医院进行单人单管核酸检测排查。

为精准落实“防输入、防输出、防扩散”的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阻断新冠疫情传播风险,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发布疫情防控提醒如下:

一、请11月28日以来到过陕西省西安市、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以及有过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与最近公布的病例行程轨迹有过交集,特别是同时时间去过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航班、同车次的来哈返哈的所有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并配合执行疫情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二、提醒市民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注意查询目的地的疫情进展及防控措施要求,自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必要的消毒用品,做好防护,返哈后,要按照我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如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轨迹交集,或近期接触过上述地区相关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

三、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四、请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复杂形势,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建立免疫屏障积极接种新冠疫苗,特别是还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禁忌症除外)包括3-11岁儿童、没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人员、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尚未进行加强免疫的人员,均要到附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要做好个人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在人群聚集场所活动时要佩戴口罩,乘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还应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用品、减少进食和饮水次数,并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餐、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袖遮挡,进出公共场所等应积极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哈尔滨市及各区县(市)疾控中心咨询电话

哈尔滨市疾控中心 51012320		
道里区疾控中心 51669665	依兰县疾控中心 57222573	
道外区疾控中心 57672096	巴彦县疾控中心 57502636	
南岗区疾控中心 86243577	宾县疾控中心 57914255	
香坊区疾控中心 55694618	方正县疾控中心 57112343	
平房区疾控中心 86520920	木兰县疾控中心 57083497	
阿城区疾控中心 53722510	尚志市疾控中心 53324184	
松北区疾控中心 88105166	通河县疾控中心 57435030	
呼兰区疾控中心 57321893	五常市疾控中心 55802434	
双城区疾控中心 53163181	延寿县疾控中心 53067333	

2021年全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发布

市政府门户网站 蝉联副省级城市前五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日前,2021年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暨第二十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发布会在京召开。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获全国副省级城市第5名、省会城市第6名,数据开放平台被评为“十佳”优秀创新案例。

近年来,市大数据中心先后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互动交流平台和政务服务总入口。今年以来,市大数据中心着重从重体验、升温度、搭场景三个方面下功夫,积极创新运维模式,进一步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导航、搜索、智能问答等功能;按照国家标准,完成网站信

中民街地下停车场投用

接入城泊通 App,提供机械泊位 176 个

本报(记者 张旭升)继清华大街地下停车场投用后,由哈城投集团完成建设的中民街地下停车场于日前正式投用,将有效促进区城道路微循环保持畅通。

该停车场用地约5000平方米,地下一层提供176个双层智能化机械泊位,建设地点位于风华中学、中北春城小区、绿园小区合围区域地下。停车场由哈城投集团子公司城安公司运营管理,泊位信息全部接入城泊通 App,向广大车主提供无感支付等智能化停车服务和“提前15分钟结账”人性化停车服务。停车场还推出泊位长租服务,居民可通